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「大陸地區物品勞動服務在台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台灣媒體不得接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，為中國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。
- 二、查監察院於 2010 年 12 月 11 日以陸委會怠於查處，任憑中國的新聞置入橫行氾濫為由，已提出糾正在案。
- 三、根據網路媒體「新頭殼」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報導，中國福建省政府疑似在省長蘇樹林訪台期間，以金錢對價關係，購買台灣媒體，置入新聞報導，明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。
- 四、為防止中國政府藉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對台政治宣傳、招商，陸委會應本於職權，盡速調查，並公布處理結果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九十一) 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置護理人員，惟目前多數縣市學校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。為確保學童之健康權益，爰主張教育部應通盤檢討，根本解決多數縣市學校長期未足額設置校護人員之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校衛生法第 4 條規定，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，並置專業人員，辦理學校衛生業務。同法第 7 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，應置護理人員一人；四十班以上者，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。因此，依據前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設置護理人員之義務。
- 二、根據教育部統計，98 年度全國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,434 所，應置護理人員 4,297 人，惟實際設置 3,451 人，尚不足 846 人。除嘉義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及新竹市 4 縣市外，其餘台北市等 21 縣市均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；其中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離島縣市之校護人員不足比例高達 7 成以上，不但違反前揭規定，更使學童健康權益遭到嚴重漠視。
- 三、揆前開規定立法意旨，係要求學校應任用具專業性與適任性之護理人員，以確保學童健康。因此，教育部應重視學生於學校之保健及健康照護需求。爰主張教育部應通盤檢討，根本解決多數縣市學校長期未足額設置校護人員之問題。

(九十二) 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台灣目前青少年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已高達 18 萬 6 千人，但頻傳雇主利用

各種不當之手段剝削青少年打工族，造成青少年打工之條件、環境惡劣。對此，本席主張行政院勞委會針對青少年打工之條件、環境，應予以全面調查並加以改善，以避免青少年打工族受到不當剝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內政部主計處「人力資源調查」統計，99 年青少年平均就業人數已高達 75 萬 8 千人，其中青少年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共計 18 萬 6 千人，占全體青少年就業者比例之 24.77%。
- 二、依據日前勞委會「掃 A 勞動條件檢查」結果，受檢查廠次共計 11,416 件，違反重點檢查項目計有 3,499 件，違法比例高達 30.7%。就此，對於年輕之少年打工族而言，常因不知如何主張其自身之權益，而頻傳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最低薪資、給付加班費、投保勞健保、提撥退休金、給予法定休息時間與私訂扣薪條款……等不當手段之剝削，造成青少年打工之條件、環境惡劣。
- 三、對此，本席主張行政院勞委會應特別針對青少年打工之條件、環境，予以全面調查並加以改善，以避免青少年打工族受到不當剝削。

（九十三）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殺子自殺事件頻傳，大多肇因於家長經濟困難、家庭衝突或健康問題，且無求助系統而走上絕路，顯見家庭功能不彰而衍生的問題與需求日益嚴重。本席主張中央政府應成立「家庭福利署」，該署係以家庭為著眼點，擘劃我國人口政策，並輸送家庭福利服務的專責單位；另於各縣市普設社區式兒少及家庭支援中心，以利我國人口與家庭福利政策之規劃與執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5 日，短短一週來，已有 4 名兒童少年死於家長殺子自殺，令人痛心不已！根據兒福聯盟統計，從 2005 年至今年 4 月 15 日為止，國內已發生 208 起殺子自殺案件，造成 150 個孩子不幸死亡；今年才過不到四個月，死於大人殺子自殺的兒少人數就高達 10 人，平均每個月有 2.8 個孩子被家長殺害。
- 二、分析歷年殺子自殺案件，大多肇因於危機家庭深陷困境，他們往往面臨「經濟困難」、「家庭衝突」或「健康問題」的危機。尤其「經濟困難」常是殺子自殺案件的主要成因，不論積欠債務（含卡債、房貸、向地下錢莊借貸等）、經商失敗、被倒會、失業或收入不穩定，都反映家長錢關難過，如果再找不到求助資源的話，就容易帶孩子走上絕路。